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润数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天润数娱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157号《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096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71 元、0.074 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阅字[2017]000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天润数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天润数娱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详细

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三、天润数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润数娱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钟秋松

钟秋松

龚建伟

龚建伟

